

9 修订法例

在 2017-18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7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7 年第 3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7-18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边际税阶由 40,000 元扩阔至 45,000 元；
-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由每名 33,000 元提高至 37,500 元；
-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由每名 66,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 个人进修开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 15 个延长至 20 个课税年度；及
- 宽减 2016-17 课税年度 75%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2017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扩大「申报税务管辖区」的名单至 75 个，从而更有效地实施关乎税务事宜的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

《2017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2017 年第 9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给予合格飞机出租商和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利得税宽减。

《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8 年第 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就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除获豁免或另有规定外，「从价印花税」税率增加至划一 15%。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转换住宅物业而欲申请退还部分已付的「从价印花税」，如果新置物业是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取得，本条例延长了出售其原有物业的期限，由新置物业的转易契的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延长至 12 个月内。

《2018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8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提供法律框架，让香港实施多边税务安排，以及确保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就自动交换资料颁布的共同汇报标准一致。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1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把利得税豁免范围扩大至涵盖以私人形式发售并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2018 年第 13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法团以外人士，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豁免利得税（非人民币国债）令》（2018 年第 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缴付就非人民币国债收取的利息或利润所征收的利得税。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新开发银行）令》 （2018 年第 59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实新开发银行及其人员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第六章所享有的特权及豁免权，包括税收免除。

《税务（关于收入 / 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拉脱维亚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白俄罗斯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巴基斯坦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2017 年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新西兰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第二议定书）